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2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8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08元现金），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4日。
- 2、除息日：2008年4月15日。
- 3、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 1、咨询电话：020-61776666
- 2、传真号码：020-82607092



3、联系人：刘建浩 林广喜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